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省道 219 濮封线丁栾中队至满村中环路路口段改造工程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甲 方：长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新乡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省道 219 濮封线丁栾中队至满村中环路口段改造工程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甲方：长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新乡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有关规定，长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组织对省道 219 濮封线丁栾中队至满村中环路口段改造工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事宜进行了询价，确定由新乡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省道 219 濮封线丁栾中队至满村中环路口段改造工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全线位于长垣市境内，路线起点位于丁栾中队北，向南沿现有道路方向经王寨村西，穿越丁栾镇大街，经关路西村西，在满村镇北下穿 G3511 荷宝高速分离式立交桥，继续向南，穿越满村镇大街，终点位于满村镇南中环路口交叉口。起终点桩号范围为 K52+000~K60+932，路线全长 8.932km。

二、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

省道 219 濮封线丁栾中队至满村中环路口段改造工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搜集有关基础资料，外业初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配合做好相关的上报及评审工作等。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秩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异议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1、本合同书；2、甲方要求或委托书；3、响应性文件及询价文件；4、有关会议纪要（如有）。

四、合同总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元整（¥262000 元）。

五、费用支付方式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并经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六、项目负责人：李朝晖

七、编制周期及成果的提交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复后，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稿。

八、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由于甲方变更项目、规模、条件,而造成项目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甲方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双方共同商议后应另行计列。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编制。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3)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技术交底、工程后期服务等各项工作。

(4) 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对履约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九、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若出现需配合上级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等有权强制查询、调取相关材料的情形,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

十、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合同失效。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长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 李洪刚

地址: 长垣市桂陵大道 1202 号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 新乡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 李朝晖

地址: 新乡市牧野大道 88 号达安花园内

电话: 0373-5821862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银行帐号: 131091518010006535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